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招拍挂等方式竞买坐落于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金诺路西、滨海大道北地块一的104,360.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20日、9月10日、12月2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049、054）。

上述土地项目按照规划推进过程中，发现该地块地基松软不适合公司建设大型设备加工装配车间，经协商政府拟以成本价（含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收回上述土地使用权，公司将与政府协商另行购买土地使用权或厂房以继续推进新厂区建设或搬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政府有偿收回上述土地使用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的基本情况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与公司协商后，以成本价（含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收回土地使用权并签订相应收回协议。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披露

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在该地块上进行正式土建工程建设，本次收回不会对公
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

五、备查文件

-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